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3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8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事项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发行人将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股份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购回价格及股份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

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极力督促发行人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股份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购回价格及股份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约束措施

1、如上述承诺未能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进行公告，公开说明未能及时履行的原因，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时的相关补救及改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2、如上述承诺未能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开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

3、在违反上述承诺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实施完毕相关补救及改正措施之日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控股股东

湃亚 (浙江)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学林):



实际控制人:

王内利: 王内利

王学林: 王学林

王恩伟: 王恩伟

全体董事:

王内利: 王内利

王学林: 王学林

王恩伟: 王恩伟

陈卫: 陈卫

叶裕: 叶裕

冯炯: 冯炯

孙虹: 孙虹

姚玉元: 姚玉元

吕晓红: 吕晓红

全体监事:

沈海峰: 沈海峰

陈利苹: 陈利苹

韩英: 韩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林: 王学林

陈卫: 陈卫

冯炯: 冯炯

2025年6月20日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项，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未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地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向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并优先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及涉及的相关资产或权益，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租、许可使用该业务或业务机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之签署页)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林)

2015年6月20日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项，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

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


3、如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地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向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并优先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及涉及的相关资产或权益，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租、许可使用该业务或业务机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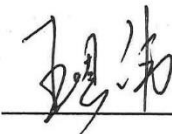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之签署页)

签署:

王内利: 

王学林: 

王恩伟: 

2015年6月20日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所列事项逐项自查，并承诺：

1、公司股东为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王内芝、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琼、XU QING（徐青）、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卫、叶裕、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炯，该等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全体合伙人均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已积极、全面配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已依法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信息，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盖章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王内利

2015年6月23日